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审[2014]136号

关于《嘉州新天地·万和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乐山万兴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州新天地·万和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于商业综合体，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瑞祥路和陆游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50447 m²，总建筑面积 11951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6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41 m²。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建筑分为 50146 m²的家具、建材批发零售商场区和 25396 m²酒店区，配套建设的公辅设施主要布置在地下层，其中：地下停车位 641 个，10 m²餐饮废水隔油池 1 座，500m³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3 座，变配电房 5 间及相应变配电设备，备用发电机房 2 间及发电机 2 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经乐山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110014080101]0037号），取得乐山市

住建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100201400026 号),取得乐山市国土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乐城国用(2013)第 186579 号)。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2、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采用打围施工;施工废水应经过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施工场地和临时原料堆场应采用喷湿、覆盖等方式降低扬尘;重度污染天气停止施工;严格执行《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和规范化管实施意见》的规定,减少物料、弃渣沿途抛撒,防止二次扬尘;建筑弃渣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设立现场搅和站;在高噪声源施工机具四周应搭建临时声屏障;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在午休、夜间和中高考禁噪期间禁止开展高噪声施工;因工艺技术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3、修建“雨污分流”管网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餐饮废水隔油池,并重点做好与青江片区截污干管对接,确保生活污水能够全面收集排入城市截污管网。

4、优化建筑设计方案。中央空调系统、停车场通风设备、配电设施、备用发电机、给排水、消防等设施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层,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和地下车库通风口,防止废气、热污染、噪声及振动污染扰民。

5、加强营运期商业经营污染防治。针对商业用房布局及商业功能划分,为酒店和餐饮项目预留通至屋顶的专用内置排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烟道的安装接口;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废包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

6、重点做好商业区域交通组织，结合青江片区交通道路状况，合理分流货运车辆，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和尾气污染。

7、由于本项目废水通过城东片区截污管排入乐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COD_{Cr}、NH₃-N的总量指标纳入乐山市海天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不再另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禁止引入家具生产、维修、组装及建材加工项目；引入娱乐和餐饮商业项目应按照规定另行开展环评，并向我局申报审批。

三、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抄 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